

证券代码: 300838

证券简称: 浙江力诺

公告编号: 2024-086

##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浙江力诺”)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,同意聘任章松井先生(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)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章松井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

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:

办公电话: 0577-65728108

传真: 0577-65218999

电子邮箱: zd@linuovalve.com

地址: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6日

## 附件

###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章松井先生，男，1979年0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，中级会计师职称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、注册会计师证书、税务师证书。曾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心支公司、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心支公司、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心支公司组训，瑞安市全程商务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；现任浙江力诺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章松井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